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9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4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44/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IV 20/5/1)、
立法會CB(2)222/05-06(03)、CB(2)342/05-06(01)、
CB(2)2368/05-06(01)及CB(2)1049/05-06(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討論題為“政府當局就大廈管理專業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2/05-06(03)號文件]，以及題為“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個別人士於2005年6月25日會議上的意見”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342/05-06(01)號文件]中關乎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及王國興議員認為，為了向第三者提供更佳保障，有關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現行建議範圍，應擴大如下：

- (a) 應規定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所投購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單，須承保因建築物的僭建物(如有的話)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及死亡而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
- (b) 就那些只委聘大廈經理人提供服務但並無成立法團的建築物而言，應強制規定大廈

經理人須就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並保持有關的保單有效。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一點，就是若按上文第3(b)段所載的建議擴大有關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現行建議範圍，在實施上會否有任何困難。

政府當局 4. 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提醒那些已累積頗多儲備額的法團，有關針對法團失職的情況投購專業彌償及忠誠保險的好處。

5. 政府當局獲請證實，若訪客或他／她的家屬在建築物的停車場被車撞倒，其可否根據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就所引致的死亡或身體受傷索償，以及可否同時向有關法團索償。

6. 關於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在《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擬稿的擬議第3(2)條中，加入一項把與石棉有關的事故摒除於承保範圍外的條文，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只有很舊的樓宇才會存在較高的石棉事故風險，加上承保因石棉引致身體受傷及死亡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公司，在市場上可能相當有限，又或只限於少數大型保險公司，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一點，就是應否准許法團只須選擇性地投購承保範圍同時涵蓋因石棉造成或引致身體受傷及死亡的法律責任的第三者風險保險。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與聯會再作討論。

7.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就法團須為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承擔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設定上限，他要求把這點意見記錄在案。

III. 其他事項

8.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6日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643	主席	<u>通過2006年6月6日會議的紀要</u> [立法會 CB(2)2744/05-06 號文件]	
000644-00102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討論題為“政府當局就大廈管理專業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的文件中關乎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宜</u> [立法會 CB(2)222/05-06(03) 號文件]	
001030-0032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國英議員	討論可否擴大有關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現行建議範圍，使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所投購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單，亦應承保因建築物的僭建物(如有的話)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及死亡而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議紀要第3(a)段)
003248-00554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討論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建議，即在《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擬稿的擬議第3(2)條中，加入一項把與石棉有關的事故摒除於承保範圍外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與聯會討論 (會議紀要第6段)
005541-005827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受保法團及各受保業主的交互責任和利益分割，以及保額上限在法團與業主之間如何攤分的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28-011629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有關針對法團失職的情況投購專業彌償及忠誠保險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跟進此事 (會議紀要第4段)
011630-012339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討論題為“ <u>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個別人士於2005年6月25日會議上的意見</u> ”的文件中關乎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宜 [立法會 CB(2)342/05-06(01)號文件] 關注到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是否適用於在建築物停車場發生而事故中有訪客成為受害者的交通意外，以及受害者可否同時向有關法團索償。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5段)
012340-014142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強制規定那些只委聘大廈經理人提供服務但並無成立法團的建築物的大廈經理人，須就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並保持有關的保單有效。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會議紀要第3段)
014143-014936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討論可否就法團須為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承擔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設定上限。	
014937-015020	主席	<u>下次會議日期</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6日